

各级项目应按计划实施并取得所有预期成果，项目书中必须明确完成以下成果：

1. 国家级项目至少应有以下 5 项中 3 项成果：

- (1)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（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项目组学生为第二作者，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标注项目名称、项目号）。
- (2) 与本项目相关的 1 项授权专利或通过实质审查（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）。
- (3) 依托本项目开发的软件、实物或其他得到公开应用的证明。
- (4)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赛推荐资格或者省级及以上奖项，或者成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展项目。
- (5) 经验收专家组鉴定认可的与项目高度相关的研究报告。

2. 省级项目至少应有以下 5 项中 2 项成果：

- (1)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（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项目组学生为第二作者，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标注项目名称、项目号）。
- (2) 与本项目相关的 1 项授权专利或通过实质审查（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）。
- (3) 依托本项目开发的软件、实物或其他得到公开应用的证明。
- (4)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赛推荐资格或者省级及以上奖项，或者成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展项目。
- (5) 经验收专家组鉴定认可的与项目高度相关的研究报告。

3. 院级项目至少应有以下 5 项中 1 项成果：

- (1)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1 篇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（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、项目组学生为第二作者，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，标注项目名称、项目号）。
- (2) 与本项目相关的 1 项授权专利或通过实质审查（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）。
- (3) 依托本项目开发的软件、实物或其他得到公开应用的证明。
- (4)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省赛推荐资格或者省级及以上奖项，或者成为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参展项目。
- (5) 经验收专家组鉴定认可的与项目高度相关的研究报告。